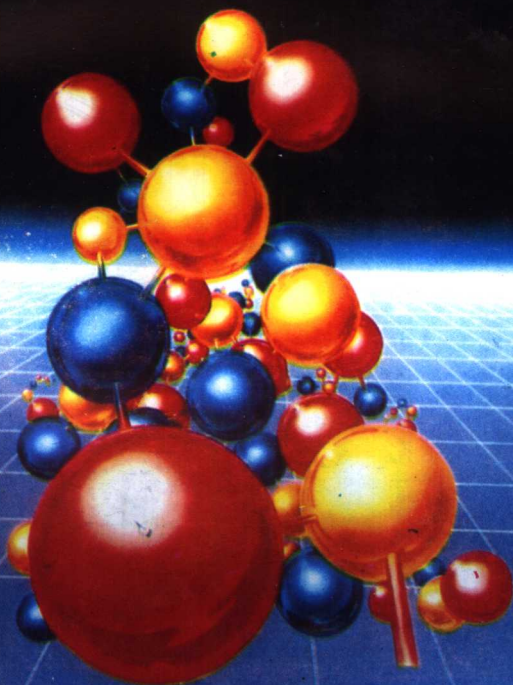


哲学逻辑导论

A·C·格雷林 著

邓生庆 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哲學邏輯導論

A·C·格雷林 著 邓生庆 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川)新登字001号

责任编辑: 安庆国

封面设计: 陈建华

技术设计: 杨 潮

哲学逻辑导论

[英]A.C.格雷林 著

邓生庆 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绵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60×1168mm1/32 印张12.5 插页1 字数280千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1722-7/B·78

印数: 1—1,000

定价: 6.50 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部导论性质的语言哲学著作，全面、系统而深入地介绍了现代西方语言哲学的一系列重要问题，诸如命题、必然性、分析性、先天性、可能世界理论、存在、预设、摹状词、真、意义等。

语言哲学是现代西方哲学一个极为活跃的研究领域。本书的介绍引用了大量的第一手经典文献材料，辅之以客观评价，既清晰地勾画出各种问题的来龙去脉，又足以展示各重要流派、理论及其有影响的代表人物在这些问题上的主张、见解与学说及各自的短长。全书论证严密，阐述通晓畅达，既可作为专门家研究、探讨的参考材料，也可作为哲学、语言学、逻辑学及其他专业的爱好者初学语言哲学的教科书。

译 序

本书是一本介绍语言哲学研究成果的导论性学术著作，较为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现代西方语言哲学的各种基本问题和有关这些问题的一些有代表性、有影响的理论，可资国内学者研究参考之用，亦可为对此感兴趣的读者了解语言哲学提供一个导引。

对于初涉此领域的读者，本书的书名“哲学逻辑导论”或许是需要加以说明的问题。事实上，即令在西方学术界，“哲学逻辑”一词的用法也并非是一致的。在大多数场合，特别是在逻辑学家那里，它是被用来表示现代逻辑中那些涉及内涵性概念的“内涵逻辑”分支的。这些逻辑分支诸如模态逻辑、知道逻辑、信念逻辑等等。由于这些分支所涉及的内涵性概念如可能、必然、知道、相信等是哲学本体论、认识论的研究对象，故冠之以“哲学逻辑”的称呼。而有的语言哲学家将其理论称之为“哲学逻辑”，则是缘于这样一种理由，他们认为，语言分析是哲学研究的重要方式（有人更进一步认为是根本的甚至唯一的方式），语言分析的工具是现代逻辑，“哲学逻辑”这一名称突出了他们的哲学理论运用逻辑工具进行语言分析解决哲学问题的特征。尽管从“哲学逻辑”的这种用法所反映出来的这种关于哲学研究对

象、研究方法的元哲学观为众多的西方语言哲学家所共同持有，但这种用法本身却并非为他们所普遍采用。此外，我们还看到，有的语言哲学家在“逻辑哲学”或“逻辑的哲学”标题下，也论述了大量的语言哲学问题。当然，后面的这两个名称在更多的情况下还是用来表示那些研究逻辑学中的哲学问题的理论的。鉴于以上这些情形，为防止混淆起见，我们主张“哲学逻辑”当固定用以表示前述那些“内涵逻辑”理论，语言哲学理论仅称之为“语言哲学”，至于语言哲学与逻辑哲学在研究内容上的交叉，则应视为无可非议的事情。

现代语言哲学在西方的兴起始于本世纪初，30年代以后获得了较大的发展，至今仍方兴未艾，是西方哲学的主要研究领域。现代语言哲学家普遍认为，西方哲学从古至今的发展经历了三个大的阶段，即本体论哲学—认识论哲学—语言哲学。在古代，哲学作为一种包罗万象的学问，很自然地更多地关注到了外在于认识主体的、丰富多样的世界万物存在的本原、本质、规律等等本体论问题。关于水、气、逻各斯、四元素、种子、原子、理念、实体等等的学说，都是致力于这方面探索的哲学理论。由于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低下限制了人们的认识能力，这些哲学理论注定了只能成为对外部世界的初略直观的想象性描述，难以避免退而屈从于中世纪宗教神学的历史命运。中世纪，经院哲学的本体论完全成了束缚人们思想的桎梏。文艺复兴以后，伴随着人性的重新唤起，市民阶层、新贵族、新兴的资产阶级对于发展生产、推进科学技术，认识、利用自然造福于人的要求，侧重于认识论研究的近代哲学遂应运而生。唯理论、经验论以及康德的批判哲学都属于这样的哲学理论。这些认识论哲学关注认识主体，但却以各自的方式割裂了认识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从而在认识的真理性特别是科学知

识的可靠性等问题上面临着这种或那种难以解脱的困境。某些企图避免这类困境的哲学理论（包括黑格尔思辨哲学的庞大体系）往往又是以放弃认识论的深入考察为结果的。20世纪以来，数学基础的研究及与之伴随而迅速发展起来的现代逻辑为哲学探索带来了新的眼界和强有力的工具。罗素与怀特海合作的巨著《数学原理》，在一阶逻辑的基础上添加出发点，推导出了全部经典数学理论，为利用现代逻辑整理科学知识、解决科学理论的基础可靠性树立了一个楷模。受《数学原理》的启发，凯恩斯借助现代逻辑与概率理论，创建了系统研究包括归纳推理在内的或然性推理的现代归纳逻辑，以解决信念之间推导的合理性问题。这样，爱因斯坦所称的西方科学的两大基础——演绎逻辑与归纳逻辑理论的现代类型便为科学知识研究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并为深入探索哲学本体论、认识论问题提示了新的切入点。如果说前文提到的那些称之为哲学逻辑的内涵逻辑是从逻辑学领域致力于这种新探索的成果的话，那么，语言哲学则是运用各种现代逻辑理论从语言分析着手，澄清、解决困扰以往哲学的各种问题的新兴的哲学。

西方学者对语言哲学问题的早期思想，可以追溯到赫拉克利特、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古希腊哲学家。近代哲学家如莱布尼茨、洛克等也有这方面的思想。现代语言哲学的先驱是弗雷格。罗素、维特根斯坦对现代语言哲学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胡塞尔、皮尔士也被认为是现代语言哲学的开创者。以石里克、卡尔纳普为代表的维也纳学派，以赖尔、奥斯汀、斯特劳逊为代表的牛津学派，众多的实用主义哲学家以及别的一些哲学家都在此领域内作出了重要的研究成果，建立了各种各样的理论。

半个多世纪以来，现代语言哲学的研究重心、研究方式以及研究的指导思想经历了较大的历史演变过程，不同的哲学派对这些问题又持有不同的见解。大致说来，早期的研究者多侧重于立足现代逻辑构造一套精确的人工语言以取代自然语言；强调语言与思想与世界的对应关系，认为真正的哲学问题均可分析为语言问题从而归结为逻辑问题；主张以语言的逻辑研究取代全部哲学研究。后期的语言哲学家不再讳言哲学、语言与逻辑研究的区别；逻辑学的成果不是被简单地搬进语言分析，而是作为语言分析的一种工具并在这样的应用中得到完善和发展；语言哲学也退而成其为哲学研究的一个领域，并申明它之所以作为哲学是因为语言哲学问题的研究最终都要归结到认识论、本体论问题，是接近、研究认识论、本体论问题的一种途径和方式。本书作者所持的就是这后一类见解，这在本书的第一章作有明确的陈述，并在各章内容的展开中得到了具体的体现。也正是由于作者持有这后一类见解，于是将本书的书名称之为“哲学逻辑”，以显示与前期的语言哲学的区别。

格雷林这部导论性著作的一个突出特点在于，它不仅仅全面地介绍了现代西方语言哲学关注的一系列问题，诸如命题及其分类、指称、意义、真理等等，而且在每一问题上，都通过引述、分析原始文献不带偏见地展示出各重要的语言哲学家的不同见解。这样，读者不仅可逐一按问题从横的方向上了解、比较各种主张，而且，通读全书之后，又可纵向地梳理出现代语言哲学各重要的代表人物在此领域的基本理论，从而能够从问题、观点、人物、著作、理论及其来龙去脉等各方面对现代西方语言哲学获得一个较为完整的把握。

本书作者格雷林是70年代于牛津大学哲学系毕业的哲学博

士，毕业后先后执教于萨塞克斯大学、伦敦大学以及牛津大学的马格达伦学院。在语言哲学方面，他虽然深受牛津学派特别是斯特劳逊的影响，但同时也吸取了逻辑实用主义学派的某些观点。至于他的这本著作，如上面所提到的，我们不能简单地看作是牛津学派的语言哲学导论。

立足于辩证唯物论的立场来看待西方语言哲学，我们首先应当意识到，至少它的早期阶段和某些派别具有回避哲学基本问题的趋势，企图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消除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在一系列重要哲学问题上的对立。虽然后来的一些研究者明确意识到了语言哲学并不能取消他们所谓的形而上学问题，但他们所持的哲学观点归根结底仍是唯心主义或形而上学的，并且，他们的旨趣也远非在于通过语言哲学研究来解决哲学本体论、认识论问题。在各种语言哲学理论中，夹杂有各种形式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货色，有待作者予以识别和清除。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看到，语言哲学是在充分借助现代逻辑及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新的哲学领域，语言哲学研究至少为更深入地探索处理某些哲学问题提供了新的途径和可资借鉴的见解和理论。开展语言哲学研究对于丰富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无疑是有益的。

格雷林的这本书，我还是6年前在北京大学作逻辑学博士研究生期间阅读并翻译出来的。4年期间，我的导师、著名逻辑学家王宪钧教授在指导我和我的师弟周北海进行逻辑学理论学习、研究的同时，引导我们阅读了一本又一本的哲学著作。他希望我们广泛地了解现代逻辑产生和发展的深刻哲学背景，以及逻辑技术在哲学研究中的应用情况，从而能带着一定的哲学眼界来从事现代逻辑研究。今天，当我整理译稿付交出版的时候，脑海中情不

自禁地又浮现起那些在宪钧师身边念书学习、聆听先生教诲、同先生促膝讨论的情境。

在这里，我还要对四川人民出版社的安庆国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他对这份20多万字的译稿，几乎是逐字逐句地校读斟酌，作出了许多重要的修改。

尽管我有幸获得了这些宝贵的帮助，但译者自忖并非语言哲学方面的行家，译文仍难免有误谬欠妥之处，尚希读者不吝赐教。

邓 生 庆

1990年12月于四川大学

序 言

哲学家乐于向人提示，哲学没有肤浅的定论。此话不假。哲学是一门颇复杂且有时疑难丛生的学科。那些力图提供肤浅定论的哲学书倒是千篇一律地予人以浅薄的哲学，并以此歪曲、篡改了问题。这是因为，照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的说法，哲学首先是对明晰性的一种执着追求，从而，对哲学问题作肤浅定论式的处理，其弊端甚于无用，实为在帮倒忙。因此之故，我在本书中不拟妄称所讨论的都是简单的问题，或可以简化到无需费力便可把握的程度。这些问题都是一些富于挑战性的问题，需要予以审慎的研究。

纵然说出这一番话，纵然承认哲学结论深不可测，初涉猎者仍需某种帮助才能投身于其中。有各种不同的方式为初学哲学者提供入门的引导，其中最为可取者当首推讨论班的形式，而不在于编著导论性的书籍，因为前者可引起热烈的对话，而后者不过是冷清的独白。当然，书籍仍具有重要用处，书籍可容人徐徐阅来，细细琢磨，掩卷深思，随意批点，毕竟口说易变，莫如白纸黑字，长在于斯。

* 威廉·詹姆士（1842—1910），美国心理学家、哲学家，实用主义的创始人之一。（脚注为译注，下同。）

我在本书中所采取的便是一种研讨的形式。要想把握哲学争论，只有借助阅读原始文献，是原始文献予这些争论问题以实在的内容。故本书旨在为一系列重要问题拟就序言，即为其提供某些背景材料，勾划出相关的各种意见，以利初学者摸清所处的环境概貌。断不可将本书所述误为哲学原始文献，不过，其内容中讨论了相当部分的文献，因为讨论这些文献便是在讨论争论的问题。随之而来的一个好处是能使初学者熟悉哲学家说了些什么，其理由何在，以及在何处如是说，了解其来龙去脉，由此便可勾划出该领域的一幅概略图，令各种不同的理论及其主张者定位于其中。

一如作者通常易于出现的那种情形，我深为本书如此展开所存在的问题感到不安。不过，在我看来，致力于向初学者提供一个对重要哲学问题的鸟瞰乃是一件值得一做的事情，因为他们为理解哲学所进行的攻坚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都发生在力争能将给定的题目纳入其范围更为扩展的一般性问题，并进而把握住解决问题的着力点上。

编写导论远比常人所能预料的更难。追求阐述清澈、简明可能导致适得其反的结果乃是一个难以遏制的趋势。这样的追求以什么为限度？对此问题的担忧时时会搅乱整个谋篇布局。不过，尽管有这些困难存在，本书的目标仍在于尽可能充分、尽可能清楚地提供对某些主要哲学逻辑问题的看法，而对激起进一步兴趣的问题则尽可能少予提及；对于后者，本书提供了相当丰富的参考书目。

值得提请注意的一些问题是，在各章中，有些小节看来比其它小节难以把握，其中还有的小节包括有技术性的内容，尽管我力图将其控制在最低的限度。不过，较难的小节之后便安排有较

为容易的小节；而且，较难的小节所处理的问题总是要安排在以后的章节中再次予以处理，处理的角度与前不同，但仍有联系。只需适当的耐心和一点信心，便可令读者穿过那儿段难行之路。这种复杂与简单交替的论证是论题的内在联系性所致，我希望，随着读者往下阅读，各章节前后都会变得清晰起来。另一方面，每一章又在很大程度上具有自足性，因为本书并非专著而是一本教科书。从事这方面特殊论题研究的人可利用相关的某一章作为其研究问题的绪论或补充材料，而毋需太远地深入其它各章寻求对问题的阐述。此外，还有一点要提及。本书注释以通常的方式包括有参考书目，而同时也包括有主题以外的话和某些问题的详细论述，故希望读者能利用这些注释。作者清楚将注释置于各章之后令人不便，莫如安排为该页的脚注，无奈出版经济状况不景气的兆头不允许如是做。

本书某些地方假定读者已具有少量的逻辑基础知识。之所以要作这样的假设，是因为既可作为逻辑学又可作为哲学逻辑导论的内容并非本书的范围与意定的内容所能容纳。不过，涉及逻辑技术的地方很少，并且，这些地方也与别处一样力求达到简明易懂。

概括地说来，我在本书中的目标在于提供对哲学中某些核心问题的本性 & 背景的一种导言式的总体性看法。导论书籍与其主题的关系有如地图与实际版图之间的关系，本书亦不例外。我并打算对本书所介绍的问题的争论提供详尽的考察，那是掌管这方面备忘录的人承担的工作。我在本书中力图做出的是为读者造好一架梯子的最初几梯，其余的部分则留给读者自己去营建了。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研究过其他一些导论作者所采用的方法，考虑可由他们的处理方法中得到一些什么经验教训。我赞许

沃维克大学的苏珊·哈克(Susan Haack)* (《逻辑哲学》,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78) 与苏赛克斯大学的伯纳德·哈里森(Bernard Harrison)** (《语言哲学导论》, 麦克米兰, 1979) 在这方面所作出的成就, 前者论述清楚, 处理巧妙、范围明确, 后者内容完善, 热烈地介入其讨论的问题。不过, 经审慎的考虑, 我选择的方式不像他们那样介入讨论问题、融贯自己的一整套纲领, 而采纳托塞尔的提示, 将自己的见解深藏起来。当然, 上述二位作者明确的倾向性远未令其所述失去效力。尽管他们的著作与本书以下的内容不同, 交叉的部分仍然是存在的, 故本书在为读者挑选另外的导论性材料时, 推荐了这两位著作。

序言是一种可为作者私人占有的空间, 向他提供了机会表达其谢意。对我要借此机会致谢的诸位来说, 他们与我的友谊与其说特别地与本书有关, 毋宁说存在于一般的哲学方面及私人的关系上。其中, 特别是蒂莫西·斯普里格, 弗雷迪·艾耶尔, 伯纳德·哈里森, 比尔·斯坦, 盖尔·斯坦, 乔·帕伦博, 罗里·斯卡特萨斯, 理查德·舒斯特曼以及吉姆·奥斯汀。我还要向彼得·斯特劳逊教授表达我的感激之情, 感谢他对我大学期间平时论文的指导。感谢基尔大学的戴维·麦克诺顿, 他阅读了本书最后一稿的很大一部分, 并提出了有益的意见。感谢苏珊·怀特菲尔德为本书校样提供的帮助。我还要感谢沃尔西·霍尔允许我使用我过去所写的一个材料, 当时是为申请伦敦大学优秀学生哲学学位而写的研究辅助材料。

最后, 我以十分愉快的心情向一些朋友表达我的谢意, 他们密切的帮助促成了本书的顺利写作与出版。密友邓肯·哈维与埃

* 苏珊·哈克, 英国逻辑学、哲学家。

** 伯纳德·哈里森, 英国哲学家。

尔斯佩斯·哈维、伊萨克·本·梅厄与伊拉娜·本·梅厄在这方面对我的帮助远远超过了他们自己的想象。我还要感谢我在马格达仑大学的朋友们，他们以多种多样的形式向道伯尼教堂（离爱迪生故居、克赖斯特彻草地数英里）提供帮助，那些热情闲聊，对许许多多事情的交谈，都促成了本书的问世。

我向以上所有的人表示我深深的谢意。

格 雷 林

马格达仑学院，1987年三一节

献给

我的父亲

H.C. 格雷林，
没有您，便没有
我的一切；

我的孩子

乔利翁与乔治亚，
收下我
无保留的爱。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哲学逻辑, 逻辑哲学, 哲学与逻辑	(1)
哲学逻辑与逻辑哲学	(1)
哲学与逻辑	(4)
本书内容安排	(11)
第二章 命 题	(15)
引 言	(15)
语句及其所说	(15)
意识的意向性	(19)
评命题意向说	(21)
命题意义说	(24)
含义、指称及含混性	(26)
再评命题意义说	(30)
唯名论与实在论	(33)
无害的命题	(36)
第三章 必然性, 分析性与先天性	(39)
引 言	(39)
真理分类	(40)
分析性	(45)